附件：

武汉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

（经学校2015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　　**第一条**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**第二条** 凡我校本科毕业生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法律、法规，遵守校纪校规，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学士学位。

**第二章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**

　　**第三条**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普通本科毕业生，按照培养计划要求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并取得规定学分，按规定准予毕业者可授予学士学位。符合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可授予第二学士学位。

　　**第四条** 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评定对象为本科毕业生。各学院按学士学位的授予标准对本科毕业生逐个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学院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，报教务处汇总后，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定。

　　**第五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：

　　（一）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者；

　　（二）未获得毕业证书者；

　　（三）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（在受处分后的修业期间达到学校规定条件者除外）；

　　（四）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2.0以下者（不含2.0）。

　　**第六条** 学生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，在解除留校察看后，符合下列条件，毕业当年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：

　　（一）学生在受处分后的修业期间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毕业当年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：

　　1.获得校“三好学生”或校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及以上荣誉者；

　　2.在大学生科技竞赛和发明创造竞赛中荣获国家奖和省部级三等奖（含三等奖）以上奖励者；

　　3.体育特长生、艺术特长生在校期间获得省部级以上大赛奖励者。

　　（二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个条件，毕业当年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：

1.在校期间，每学年综合测评名次在专业前15%；

2.在校期间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3.0及以上;

3.在校期间，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(艺术类学生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；英语专业学生通过英语专业考试八级)。

**第三章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**

　　**第七条**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，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任务，按规定准予毕业，达到下列要求者，可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：

　　（一）在校期间公共课、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平均成绩应在75分以上，普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本科生所学课程应全部合格；

　　（二）参加规定的学位课程（一门外国语和一门专业基础课、两门专业课）考试，成绩合格。

　　**第八条** 外国语考试由省学位办统一组织。英语专业本科生需考其它外国语。自学考试本科生的另三门学位课程具体科目及考试方式，由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与我校确定，并在考试计划或考试大纲中加以明确，学位课程考试的合格标准为：三门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应达到70分，其中每门课的成绩不低于65分。其它成人本科生的另三门课程，由教务处确定。考试组织工作，以教务处为主，成教部门协助，合格标准为：一次通过。

　　**第九条** 成人本科毕业生有本办法第五条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款情形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。

**第四章 来华留学毕业生学士学位**

　　**第十条** 凡我校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，在校期间遵守我国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，经审核准予毕业，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者，授予学士学位。

　　（一）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并取得规定学分者；

　　（二）初步掌握汉语。能听懂用汉语讲授的课程、阅读专业汉语资料、用汉语进行简单写作。

　　**第十一条** 在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：

　　（一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不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；

　　（二）严重违反学校的校纪、校规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　　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　　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, 原《武汉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》(校学位字〔2006〕14号)同时废止。